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41號

異 議 人 興塑利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優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2855號民事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至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30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2855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該裁定於114年7月9日送達異議人，嗣異議人於114年7月17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係依民法第73條、第74條、第113條、第184條等規定主張兩造間於112年10月23日所訂立之契約無效或得撤銷，並主張相對人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，異議人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與法律關係之確認具備金錢一定數量，自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規定，異議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故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自有違誤，為此，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

01 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；支付  
02 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  
03 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  
04 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  
05 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，同法第521條第1項亦有  
06 明定，故只有給付之訴之標的，適於為督促程序之請求。至  
07 於確認之訴，旨在請求確認法律關係之存否，與執行力無  
08 關，當事人無從循確認之訴取得執行名義，此與督促程序以  
09 取得執行名義為目的異其旨趣，在性質上自不許當事人以確  
10 認之訴之請求，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。

11 四、查異議人聲請本件支付命令，係請求確認兩造間新臺幣74,8  
12 38,400元債權債務關係，並請求扣押相對人於業務上取得臺  
13 中市○○地號（完整地號詳卷）土地他項權利債權（見本院  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2855號卷第9頁），其中一部分為確認之  
15 訴，另一部分則請求扣押相對人債權，核屬保全程序，均非  
16 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，依上開  
17 規定及說明，不屬於得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之標  
18 的，故原裁定認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違反上  
19 開規定，而駁回其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  
20 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 
22 3項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28 書記官 詹欣樺